

「2020年亞太國際沙灘手球巡迴賽高雄站」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一)教育部體育署頒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
(二)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參加各項國際賽事選手遴選辦法」。
(三)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90018763號函備查辦理。
- 二、目的：由109年全國沙灘手球錦標賽遴選優秀沙灘手球選手及教練組成代表隊，參加2020年亞太國際沙灘手球巡迴賽高雄站，以爭取最高榮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縣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
- 六、辦理日期：109年7月25日至28日(星期六~星期二)。
- 七、辦理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沙灘手球場。
- 八、遴選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U18男子組、U18女子組。
- 九、選手資格規定：
 - (一)公開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民國93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二)U18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十、註冊報名辦法：配合本會109年全國沙灘手球錦標賽，註冊報名辦法請參閱該賽會之競賽規程。
- 十一、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十二、遴選內容：**公開女子組由「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沙灘手球女子代表隊為當然代表隊；其他各組如下辦理遴選：**
 - (一)教練團：
 1. 總教練：由各組冠軍隊總教練擔任，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若冠軍隊總教練放棄，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2. 教練：由各組冠軍隊教練擔任，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若冠軍隊教練放棄，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3分之1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 (二)選手：
 1. 由各組冠軍隊選手組成代表隊；若有選手放棄，則由總教練提名其他優秀選手，經出席之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
 2. 錄取各組代表隊正取選手10名。
- 十三、附則：
 - (一) 入選之教練及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本會網站公告名單7日內，向本會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得不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入選之教練及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紀律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喪失本會109年至111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
 - (三) 各參賽單位選手請備妥國民身分證，以便資格查驗。
 - (四) 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各單位可另辦理參加比賽運動員保險。
- 十四、有關「2020年亞太國際沙灘手球巡迴賽高雄站大賞賽」相關資訊：
 - (一) 賽會時間：2020年11月19日至22日。(暫定)
 - (二) 賽會地點：高雄市。
- 十五、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